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
「校內防止及處理性騷擾」

政策聲明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會確保每位僱員和學生都在「防止《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下工作和學習。本校會將政策通報全體僱員和學生，並要求嚴格恪守。

性騷擾是違法的行為，而且會影響工作和學習。在本校，我們相信每個人均有權在一個沒有歧視、騷擾、中傷及針對(使人受害的歧視)的環境下工作和學習，我們無論如何都不會容忍性騷擾這類行為，以保障人權。

性騷擾雖屬個別事件，本校仍會透過教育、培訓及設立投訴機制，務求建立一個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和工作環境。

(I)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含義、涉及人士及例子舉隅

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第一部份，第二章（五）〕

一個人是性騷擾，如果：

「他/她作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

或

他/她作出其他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這些行徑是一個合理的人應會預期該位受注視的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的。」

2. 性騷擾的含義

有兩類性騷擾：

2.1 錯誤運用權力或交換(Quid Pro Quo)：

決定是基於個人允許或拒絕獲取性方面好處的意願〈例如：要求獲取性方面好處以換取升職、加薪、或考試合格〉。

2.2 敵意的環境：言語上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目的在重大干預一個人的工作/學習表現，或營造一個冒犯、敵意或威嚇的工作/學習環境。

3. 性騷擾涉及人士

3.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員作出的行為，可能會令他個人負上責任。僱員如對上司、準上司、同事、準同事、下屬、準下屬作出性騷擾，不論出於任何動機，即屬違法。

3.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利益，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以指示、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3.3 任何人士對同性或異性作出性騷擾，不論在學校範圍內或校外，亦屬違法。

4. 性騷擾的例子(資料來源：平等機會委員會)

- 4.1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4.2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例如身體、衣著、或性的活動
- 4.3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 4.4 帶有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 4.5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來達到性的要求
- 4.6 暗示或公開威脅對方發生的性行為
- 4.7 不恰當的觸摸〈例如：輕拍、觸摸、或擠捏〉
- 4.8 猥褻姿勢、電話
- 4.9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 4.10 持續的電話或信件，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 4.11 意圖強吻或愛撫對方
- 4.12 性侵犯或強迫性行為(強姦)

* 註：上述 4.4 至 4.12 的例子，有觸犯刑事條例的可能。

(III) 政策執行小組

政策執行小組由校長、本校行政組組員及教師校董擔任，直接向校監及法團校董會負責，包括匯報及提交資料。政策執行小組其職責是制定及推行「校內防止及處理性騷擾」的政策，並就投訴個案成立「調查委員會」跟進處理；小組亦會就政策落實的情況和執行機制作出定期檢視及修訂。

1. 政策執行小組成員：校長、本校行政組組員及教師校董
2. 政策執行小組召集人：校長
3. 推廣教育組：教與學組召集人、職訓及學生事務組召集人、訓輔導組召集人
4. 調查委員會：成員人數約 3 至 5 人，成員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教師校董或訓輔導組組員、家教會主席或家長代表、及/或法團校董會委任之代表。當處理涉及學生的投訴個案時，成員必須包括訓輔導組組員，而處理涉及僱員投訴個案則應有教師校董在內；
5. 迴避機制：若任何一位政策執行小組或「調查委員會」成員涉及或被投訴，其崗位及職責將被暫停及安排替換，該成員也不可以參與「調查委員會」工作。

(IV) 投訴機制

1. 方法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本校提出「口頭」或「書面」投訴。投訴人應於合理時間內儘快提出投訴，以便學校能在合理時間內處理該投訴。

1.1 口頭投訴 / 書面投訴

若學生、教師及任何職員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可向校監、校長、副校長或政策執行小組作出口頭或書面投訴。本校會按正式程序來處理。

1.2 匿名投訴

若本校收到匿名投訴，校長及政策執行小組將會考慮事件的嚴重程度，予以調查、處理及紀錄；如所涉事件學校無法跟進，則只作內部紀錄處理。

1.3 投訴人可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地方法院提出訴訟或向警方報案。

2. 處理程序

校方會採取正式程序進行調查及跟進處理所有投訴個案。

所有口頭或書面投訴，經校長/校監審視後交由「調查委員會」跟進處理，如涉及學生的性騷擾個案，訓輔導組或社工會馬上介入，對該學生進行關顧。

程序如下：

- A. 當校方收到投訴，並經校長/校監了解個案後，即時委任「調查委員會」成員，並授權「調查委員會」作個案調查及處理。
- B. 「調查委員會」將與投訴人、被投訴人及相關人士傾談，了解事件詳情；並且適當地回應投訴人、被投訴人及受害者的情緒及要求。〔表格 B-1、B-2〕
- C. 所有會見、「調查委員會」必須保密和尊重個人權利，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及相關人士的私隱。
- D. 校方或「調查委員會」將會建議各種解決問題辦法，並與投訴人、被投訴人及受害者商議和執行。
- E. 如個案涉及刑事成份或為嚴重事件，在知會受害人及法團校董會後，本校可將個案轉交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處理。
- F. 個案完結時，「調查委員會」須填寫一份報告書〔表格 A〕，內容包括調查的有關事項及重點，發現的事實、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解決方法等，作為記錄。
- G. 「調查委員會」須儘快向法團校董會呈交報告書〔表格 A、B-1、B-2〕。
- H. 個案的報告書須保密，但經法團校董會議決可用統計用途。

3. 上訴機制

若投訴人、被投訴人或受害人不接受「調查委員會」的決定時，可提出上訴〔表格 A、B-2〕。法團校董會將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

4. 保密原則

處理投訴時，本校嚴守資料保密原則，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調查委員會」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意見（如輔導主任、社工、平等機會委員會、律師等）。在描述事件時，仍會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

如有任何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本校將會對有關人士作出書面警告。

按照事件的情況，「調查委員會」可向校長、校監及法團校董會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

5. 防止受害者或相關人士受到不合理的對待

本校「調查委員會」在處理投訴時，必須保障有關證人、受害者、投訴者或被投訴人士免受不合理的對待，亦不會因作出投訴而受害或遭受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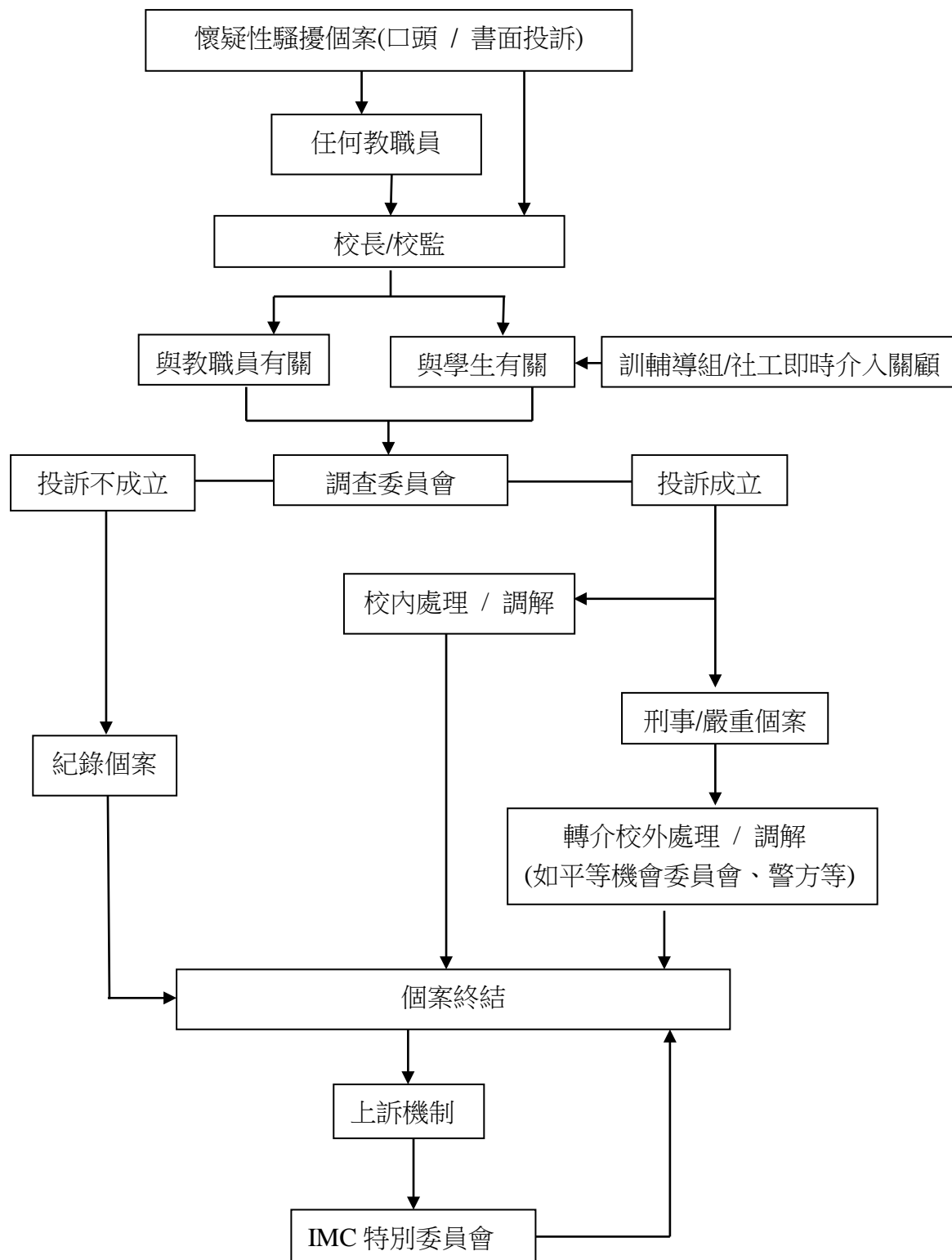
(V) 培訓及教育

本校透過不同的途徑來傳遞防止性別歧視的信息，務求建立一個平等及愉快的校園和工作環境。途徑包括：班主任課節、專題講座、品德教育課、每日之交更會議、校務會議，教職員培訓活動等。而有關單張、小冊子及相關資料亦會擺放於圖書館及教師資源室，以便索取及查閱。

~ 完結 ~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校內處理性騷擾投訴程序



表格 A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校內防止及處理性騷擾調查委員會」
記錄表(20____-____年度)

投訴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_____

事件類別： 說話 身體被冒犯 行為
 在_____環境工作 其他_____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_____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簡述投訴事件：

處理結果：

投訴人簽署：_____ 被投訴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調查委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提出上訴 上訴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原因：_____

*個案編號由調查委員會填寫，填寫後請交予校長或法團董會紀錄及存檔。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表格 B-1

「校內防止及處理性騷擾調查委員會」

20____-____年度

被投訴人回應表

本人就投訴編號*()作出以下回應：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_____

其他：_____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被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學校填寫，記錄表填寫後請交予調查委員會。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表格 B-2

「校內防止及處理性騷擾調查委員會」

20____-____年度

第 頁/共 頁

「調查委員會」會面記錄表

投訴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最後處理結果：(於個案結束時填寫)

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被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_____

(姓名) (姓名)

調查委員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

提出上訴

原因 1 _____

上訴人簽署：_____

(姓名)

日期：_____

*個案編號由學校填寫，會面記錄表填寫後請交予法團校董會存檔。